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294/2012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3 款(20)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<u>姓名</u>	<u>申請表編號</u>
吳偉倫	101090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的配偶為經濟房屋單位的成員，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4 款(5)項的規定，有關人士不得申請取得單位，本局透過 2012 年 2 月 24 日第 1202220144/DAH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答辯。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第 60 條第 5 款及經第 25/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/95/M 號法令核准的《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》第 16 條第 2 款及本人在第 0999/DAHP/DAH/2012 號報告書上作出的批示，由於家團代表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，決定將其從家團撤出，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(b)項、第 154 條第 1 款、第 155 條第 1 款及第 157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
鄭錫林

2012 年 10 月 25 日